

附件:

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推荐表

推荐单位	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		
联系人	崔昭		
联系电话	0375-2863203	邮箱	zhanhework@163.com
案例题目	被执行人从香港打来“求援”电话		
案例特色或亮点	被执行人苏某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其身在香港想要回家，却因法院的信用惩戒措施无法购买机票，苏某主动与法院联系，将案款履行完毕。		
案例内容	<p>2016年，苏某驾驶机动车与郝某的电动三轮车相撞，导致郝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处理，认定苏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郝某住院治疗期间，产生了不少费用，双方对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，郝某向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审理后，判令保险公司承担赔偿金1.85万元，苏某承担赔偿金3.07万元。判决书生效后，保险公司很快进行了赔付，而苏某却拒绝履行义务，郝某遂向湛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</p> <p>执行人员依法向苏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。苏某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也不向法院报告自己的财产状况。执行人员依法对苏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没过多久，法官就接到了苏某的“求援”电话。</p> <p>2019年9月，苏某身在香港，由于一些不法分子时常在街头闹事，苏某便产生想要回家的念头。奈何一朝失信处处受限，机场拒绝为她售卖机票，这可急坏了苏某，只得向法院“求援”。接通电话后，法官一边安慰苏某，一边向她释法明理，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。心急如焚的苏某表示愿意配合，当下就向法院转账支付了全部案款。案件顺利执结，法院依法解除了对苏某的信用惩戒，苏某终于顺利买到机票回家。</p> <p>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库，并向全社会公布，与政府相关部门、金融监管机构、金融机构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，民航、铁路等单位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，依法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、消费限制等方面，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涵盖范围越来越广，影响越来越大，对倡导社会诚信，促进案件履行，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有着极大的作用。一朝失信，处处受限。奉劝那些意图拖延、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早日履行义务，莫因失信误大事！</p>		
单位意见	本单位承诺对参评案例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  (盖章)		